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。

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: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到会 5 人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主持。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同意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内容及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；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2014 年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0,378,185.7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912,065,318.94 元，可供分配利润-891,687,133.19 元。

公司在 2014 年度受国际和国内市场影响，除粘胶长丝的市场情况较好，其它产品毛利情况均不理想，粘胶短纤的市场价格始终处于低价状态，公司的常规粘胶短纤亏损，2014 年公司虽实现盈利。考虑到粘胶化纤市场下一步不确定性，并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故考虑今年暂不做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、合理、有效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；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和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宋德武、刘宏伟、马俊、姜俊周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, 聘期为 2015 年一年，年度费用为人民币 4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）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43 号）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19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七十八条、八十条、一百零五条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3月26日